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148 万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